

## “三鹰市与三鹰国际交流协会的防灾伙伴关系相关协定书”

三鹰市（以下称“甲”。）与财团法人三鹰国际交流协会（以下称“乙”。）基于三鹰市地区防灾计划中规定的参加、协助型的防灾共同体的创建目标，甲对外国人实行的灾害应急对策及灾害预防对策中关于乙方的协助事宜，缔结如下协定。

### （目的）

第 1 条 该协定目的如下。在三鹰市内发生地震、风灾水害及其他灾害（以下称“灾害”）时，或有发生的可能时，乙方本着合作伙伴的精神，利用其组织及广阔范围内的关系协助甲方进行针对外国人的灾害应急对策。同时，根据平时对灾害预防对策的工作，甲乙双方共同协作将被害降到最小限度。

### （灾害应急对策）

第 2 条 甲方可在三鹰市内发生灾害时，或有可能发生灾害时请求乙方协助。

2 甲方在按照前项规定要求乙方协助时，务必尽可能地将时间、地点、业务内容及其他必要内容明确。

3 乙方在接受甲方依据前项规定发出的请求时，根据乙方的受灾状况、情形在可能的范围内进行协助。

### （管理责任）

第 4 条 甲方对乙方协助提供的物品负有管理责任。

### （联络担当）

第 5 条 甲方与乙方事先制定好灾害协作相关的联络担当部局，在灾害发生时，或有可能发生时相互进行信息联络。

### （业务报告）

第 6 条 乙方应甲方要求开始业务之时，及完成时，需向甲方汇报。

### （费用的负担）

第 7 条 乙方应甲方要求实施业务所需要的费用，由甲方在乙方请求的基础上承担其实际费用。

（损害赔偿）

第 8 条 基于该协定的协作结果，乙方的设备等发生损害时，由甲方承担损害赔偿的责任。

（灾害补偿）

第 9 条 当应甲方要求实施应急对策业务时，乙方会员或乙方派遣人员受伤、或染疾抑或死亡的情况下，若此人不适合劳动者灾害补偿保险法（昭和 22 年法律第 50 号），则由甲方依据三鹰市消防团员等公务灾害补偿条例（1967 年三鹰市条例第 31 号）的规定进行补偿。

（参加训练等）

第 10 条 甲方及乙方为实现此协定的实效性，双方须积极参加、协助实施的防灾训练及各种活动中实施的灾害预防对策。

（有效期间）

第 11 条 该协定的有效期间为协定缔结之日起一年。且在有效期满之日三个月前，若甲乙双方并无申请，则期限延长一年，依此类推。

（协议）

第 12 条 若有该协定未涉及的事项或疑义发生时，由甲乙双方协议商定。

为证明该协定，制成 2 份文本。由甲乙两方签字盖章，各执一份。

2004 年 1 月 20 日

甲 东京都三鹰市野崎一丁目 1 番 1 号  
三鹰市

乙 東京都三鷹市下連雀三丁目 20 番 12 号  
財団法人三鷹国際交流協会